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李昇銓

被告 陳家豪即陳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